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三字第1090342860A號
附件：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



主旨：公告周知「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銜接樹谷園區連絡道」(非都市計畫區)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詳后附件）。

依據：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發布之「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本府為興辦「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銜接樹谷園區連絡道」(非都市計畫區)，於109年3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整，假臺南市新市區公所3樓大禮堂(地址：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舉行第1場公聽會，公聽會會議紀錄特此公告周知。

市長 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銜接樹谷園區連絡道（非都市計畫區）

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銜接樹谷園區連絡道（非都市計畫區）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09年3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新市區公所3樓大禮堂
(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

肆、主持人：鍾代理科長南豪 記錄：鍾明珍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立法委員林宜瑾服務處吳副主任丞閔、李議員偉智、市議員李偉智服務處許助理愛珠、市議員林志展服務處江助理錦樹、陳議員碧玉、市議員林志聰服務處余助理小稜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劉分隊長柏儀、盧艾偉、鍾玉鉉

臺南市新市區豐華里辦公處：謝里長成

臺南市新市區大洲里辦公處：張里長雅倫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主秘王友德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林碩哲、薛名家、許庭愷、鄭宛秦、林佳蓁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邱股長覺生、黃瓊儀、鍾明珍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考量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整體開發興盛，產生臺南市區來往科學園區相關從業人員及車輛出入之交通需求，本案道路工程興闢後除能分散國道一號、國道八號及台一線之車流，未來亦可銜接北外環道路直接串連臺南市永康區、安南區、北區、安平區，亦可沿北外環道路(第一期)工程向南聯結台 39 線直達高鐵特定區，強化整體地區路網運輸連結功能，並提升道路服務品質。

樹谷園區連絡道工程總長度約為 3,500 公尺，道路寬度 30~32 公尺，總用地範圍係部分都市計畫區拓寬路段，從北起樹谷大道及南 134(民生路)交叉口，向南沿南 135 至嘉南大圳大洲排水分線止，長度約 2,200 公尺，寬度 30~32 公尺；部分屬非都市計畫區開闢路段，由都市計畫區段向南延伸至北外環道路(第三期)工程(和平路 275 巷)路段止，長度約 1,300 公尺，寬度 30 公尺。

本案係針對非都市計畫區內之用地範圍進行用地取得作業，用地範圍位於臺南市新市區大洲里，從北起嘉南大圳大洲排水分線大洲二號橋處向南至北外環道路(第三期)工程(和平路 275 巷)路段，本案為道路工程興闢，現況僅與都市計畫路段接合處大洲二號橋及南 135 線部分路段為既有道路，其餘少部分為農路使用。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範圍四至界線係北至嘉南大圳大洲排水分線、西側靠近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南至和平路 275 巷，東側鄰近國道 8 號快速道路。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農作使用、既有道路、及水利設施，工程範圍周邊主要為農作使用及部分聚落，北側為臺南科學工業園區。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公有土地	17	2,339	5.58%
私有土地	57	39,055	93.15%
未登錄地	3	531	1.27%
總計	77	41,925	100.00%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土地改良物現況主要為農林作物、既有道路及水利設施。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工程範圍內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使用地類別以農牧用地為主，次為水利用地、交通用地，詳如下表。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	2,897	6.91%
	交通用地	4	350	0.83%
	水利用地	4	1,404	3.3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48	33,963	81.01%
	水利用地	14	2,439	5.82%
	交通用地	2	341	0.81%
未登錄地		3	531	1.27%
總計		77	41,925	100%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闢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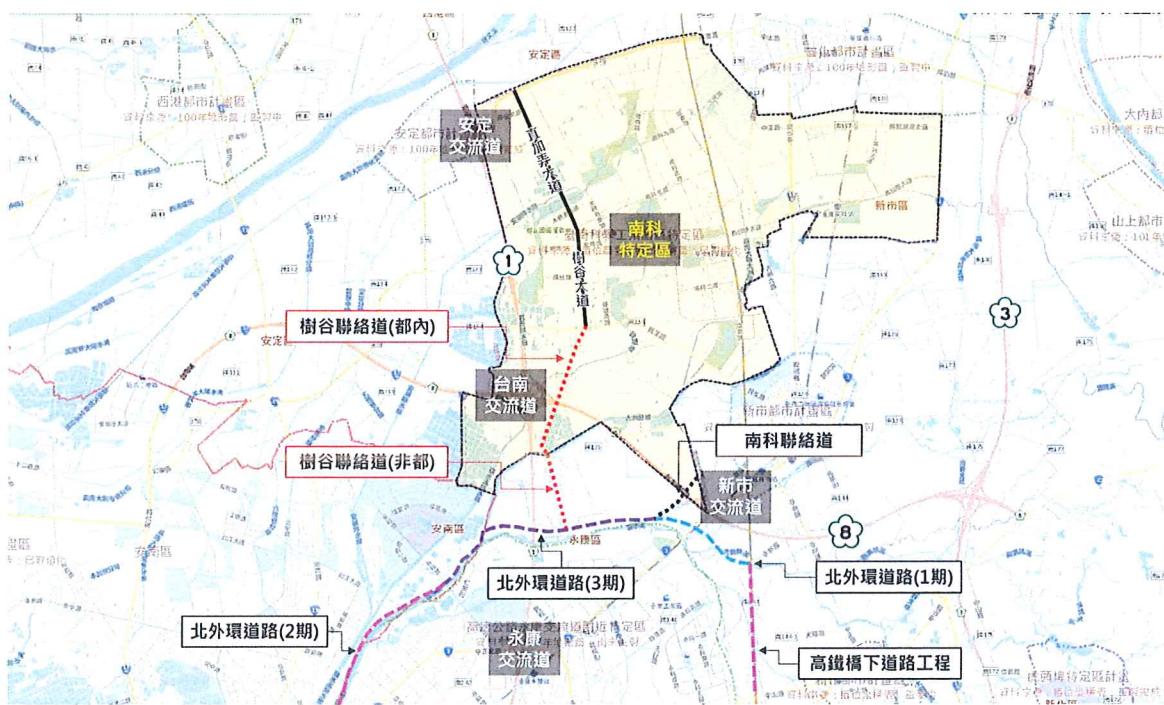
本道路工程為當地連接周邊地區南北向重要聯絡道路之一，此外又可銜接北外環道路(第三期)工程(和平路275巷)路段，完善整體交通路網，綜合現況需求及維護用路人安全考量而辦理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工程範圍係為道路興闢工程，並已納入部分現況道路及公有土地，勘選私有土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道路工程係為由北側樹谷聯絡道(都市計畫區)計畫道路路段向南銜接至北外環道路(第三期)工程(和平路 275 巷)路段而劃為用地範圍，已避免涉及拆除建築改良物，在考量整體行車安全需求，及改善交通路網完整性，故辦理本案用地取得作業，本案預計徵收自然人所有之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低，經評估本計畫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實有開闢以完備地區公共設施之需要，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低，經評估本計畫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路線，道路工程完工後可提供另一條市區來往南科特定區之道路，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完善整體地區路網連結之規劃目標。



工程範圍示意圖(全路段範圍)



工程範圍示意圖(非都市計畫區範圍)

貳、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 口之多寡、年 齡結構	<p>本案道路工程位於臺南市新市區豐華里、大洲里，截至109年1月，新市區戶數總計12,909戶，人口總計37,282人，其中男性人口18,619人，女性人口18,663人；大洲里戶數總計274戶，人口總計803人，其中男性人口426人，女性人口377人，統計至108年底，新市區整體年齡結構以31-50歲分布為主。</p> <p>本案範圍位於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493-1(1)地號等77筆土地，總面積為41,925平方公尺；公有土地面積2,339平方</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公尺 (5.58%)，計17筆；私有土地面積39,055平方公尺(93.15%)，計57筆；未登錄地531平方公尺(1.24%)，計3筆。</p> <p>本計畫工程間接影響或受益對象為新市區大洲里居民及周邊地區相關從業人口，而本計畫工程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案工程範圍係為配合北側台南科學園區發展興盛，道路興闢後將改善周邊地區居民及通勤人口往來交通問題，建立完善之地區交通路網，開闢完成後預期效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銜接北外環道路串連臺南市區 2. 分散國道一號、八號及台一線之交通車流 3. 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4. 健全交通路網機能 5. 提升道路服務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本案道路工程現況主要為農林作物、既有道路及水利設施，本案道路興闢後可提供附近居民及相關從業人員一條通往南科園區之南北向道路，能提高地區生活品質，故對其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具正面影響。</p>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p>本案道路興闢將以完善的整體規劃設計，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道路開闢後能提供健全的通行路網，提升地區車輛通行安全性，提高防災機能，因此對居民健康風險沒有影響。</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p>本案道路工程之用地範圍，其中權屬為私有土地之面積占全範圍面積93.15%，於取得土地興闢道路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p> <p>本計畫為交通設施之興闢，可提高生活圈之交通便利性，有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交通便利及土地開發帶動區域發展，減少產業交通運輸成本，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也均有增加稅收之效益。</p>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本道路工程雖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屬小部分，道路興闢後不影響原農業使用，對農業生產環境並無嚴重破壞，故不致影響糧食安全。</p> <p>本工程勘選用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故無法避免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整體而言對糧食安全影響已降至最低。</p>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p>本案係以興闢道路為目的，工程範圍內現況並無造成工廠、公司及從事營業使用之建築改良物拆遷，故無直接影響就業或轉業人口問題。相對本道路興闢後能提供附近居民南北向之通行道路，強化交通路網功能，進而促進周邊科學園區發展，有利於增加就業人口，降低人口外移，對於提升周邊環境之就業條件有正面影響。</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用地取得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項下支應，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亦無造成排擠其他公共建設情形。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本道路工程為交通事業計畫，工法納入自然生態理念，以減少對當地環境衝擊，並透過地理環境條件與現況使用作為工程設計依據，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及影響。 2. 本案工程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2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p>產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案徵收範圍位於臺南市新市區大洲里，緊鄰臺南工業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南側。</p> <p>預計道路興闢後將提供南北向道路，強化地區路網機能、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使生活條件更趨完善、便利。</p>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p>本案道路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工，已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能改善地區交通壅塞問題，故對地區環境影響有益。</p> <p>本案道路開闢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對象，故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p>本案考量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整體開發興盛，產生臺南市區來往科學園區相關從業人員及車輛出入之交通需求，本案道路工程興闢後除能分散國道一號、國道八號及台一線之車流，未來亦可銜接北外環道路直接串連臺南市永康區、安南區、北區、安平區，亦可沿北外環道路(第一期)工程向南聯結台39線直達高鐵特定區，強化整體地區路網運輸連結功能，並提升道路服務品質。</p>
永續發展因素	<p>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經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在運輸部門的永續發展，即為「永續運輸」，強調交通</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施政應以維護、營運與管理為重點，並朝向更人性化與環境調和化等方面發展。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p> <p>本計畫為地區交通建設開發，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縮短城鄉差距，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p>
永續指標	<p>本案興闢道路工程施工順應地形採用環保、節能之生態工法，並配合地方特色以降低對環境之景觀衝擊，改善生物棲息環境，確保地方永續發展。本案目的為建構完善交通路網，提升道路通行安全及道路服務品質，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以下為永續發展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 2. 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礎。 3. 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 4. 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p>
國土計畫	<p>本案工程用地係屬非都市土地，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編定為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徵收作交通事業使用後，將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p>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本道路工程為樹谷園區連絡道工程（非都市計畫區）路段興闢，道路長度約1,300公尺，寬度為30公尺，道路開闢後將由台南科學園區內樹谷大道向南沿南135線銜接南側北外環道路系統，以健全地區交通路網，串聯臺南市永康區、北區、安平區，亦可沿北外環道路(第一期)工程向南聯結台39線直達高鐵特定區，強化整體地區路網運輸連結功能，並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整體提升附近居民及相關從業人員生活品質，故有其開闢之公益性。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本道路工程位於臺南科學園區南側，因南科近年發展興盛，然相關從業人員能進出南科園區之聯絡道路目前多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以國道一號安定交流道、台南系統交流道及國道八號通行來往，為能提供未來更多車輛出入之交通需求，故興闢本案道路工程，可分散相關主要聯絡道路車流疏解交通需求，健全地區交通路網銜接，以符合防災性、可及性、安全性等公共利益為目標，故本案道路興闢工程有其必要性。</p> <p>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p> <p>本道路工程規劃係需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為前提，且為使本工程道路建構完整街廓，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開闢、拓寬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p> <p>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本案道路工程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下列規定辦理，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p> <p>(1)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交通事業。</p>

玖、第1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鍾代理科長南豪：

今天很高興來到現場召開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銜接樹谷園區連絡道（非都市計畫區）第一場公聽會，本道路約於半年前召開定線說

明會，我是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科長，敝姓鍾，今天由本人來主持會議。感謝在地議員：陳碧玉議員、新科立委林宜瑾立委吳副主任、李偉智議員服務處許小姐、林志展議員服務處江先生、新市區公所區長、主秘、以及豐華里謝里長跟大洲里張里長蒞臨關心。接下來請估價師向各位簡報，簡報後若在座鄉親有任何問題歡迎提問，或於會後向工作人員反映，謝謝。

豐華里里長謝成：

1. 豐華里 135 道排水溝匯整沿 135 道排入(加深、加寬、清淤)堤塘港，重點堤塘港寬度排水量相較 135 道排大排之水量(較大水壓)。因此恐有被倒灌之虞，每次颱風堤塘港溪的大水流，經常(水門關閉)導致 135 道的排水無法消化，才是豐華淹水主因。建議增加抽水站。
2. 路寬 30 公尺的配置？請明確詳述。

南工處回覆：

1. 本計畫將採分流概念，於大洲二號橋處增設排水出口箱涵，將上游流經大洲社區旁之明溝逕流提前排放至大洲排水，且為避免越區排水，亦將於計畫路線里程約 2K+230 至 2K+440 處道路下方增設排水箱涵，將大洲排水以南之道路逕流導排至箱涵，並將箱涵銜接大洲排水堤外之既有明溝，由下游 10 號水門排放至大洲排水，藉此降低強降雨來臨時大洲社區淹水之情勢。為避免本計畫路線興建後造成路堤效應之情形，將於計畫路線地勢較低處設置橫向管(或箱涵)連通道路兩側之排水溝，以防範當地表逕流宣洩不及之情形。
2. 本案新設道路斷面為：中央分隔島 1.5 公尺及兩內路肩 0.25 公尺，配置雙向各兩快車道（快車道寬 3.25 公尺），外側設置機慢車道含水溝 3.3 公尺寬，另設置 2 公尺設施帶及 2.2 公尺人行道兼自行車道。

市議員陳碧玉：

1. 顧問公司還在設計中就開公聽會，使民眾充滿疑慮，應公平公正公開。
2. 道路會不會墊高？落差部分如何處理？

南工處回覆：

1. 目前本案仍在設計階段，辦公聽會用意在於聆聽在地住民意見，納入設計一同考量。
2. 本案起點與終點為與既有南135道路及與北外環三期平面道路之銜接，皆會將道路填高，其餘路段會將道路高程盡量壓低，以讓橫向排水能順利通過為原則，與既有橫交道路之落差將會順平衡接，農地若有進出需求，則會設置下田坡道。

區長譚乃澄：

1. 工程設計應該講清楚讓民眾疑慮得到解決。
2. 高度太高怎麼通過，部落如何出入？

南工處回覆：

1. 將於第二次公聽會時補充說明。
2. 本案道路高程除起點與終點及跨河路段需抬高設計高程外，其餘路段會將道路高程盡量壓低，以讓橫向排水能順利通過為原則，與既有橫交道路之落差將會順平衡接，農地若有進出需求，則會設置下田坡道。

拾、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陳昭良)

建議工程設計水電管路預留避免往後工程完成，還要另外挖掘破壞道路。

南工處回覆：

本案將會與管線單位召開調會，將各管線單位需求施工中納入預留，避免完工後另外挖掘埋設。

意見二(陳文河)

道路規劃設計有突一塊出來，請問為何？（地號：560-1(1)、493-3(1)、588-1(1)）。

南工處回覆：

該路段為既有農路橫交且較為彎繞，本案道路開闢後將該農路做動線局部調整，故多徵收部分道路範圍。

意見三(鄭西畷)

很多條農路、排水工程圖沒有畫出來，與新路如何銜接設計？

市府回覆：

南工處回復：

本案已經進入設計階段，將於第二次公聽會補充說明設計成果。

意見四(私立臺南仁愛之家由張元禎代理)

希望市政府能提供清晰的空照圖以利民眾觀看，因為地籍圖比較不容易辨識土地現況。

市府回覆：

有關本案詳細空照圖本府將於第二次公聽會張貼於會場供參。

意見五(陳昱君)

1. 希望可以將工程內容更清楚以實景拍攝呈現。
2. 能夠依實景如何規劃的方式、規格高度及排水走向及農地被規劃的範圍細節皆應一併詳述清楚，大洲里內的排水系統及平面道路規劃細節。

南工處回覆：

本案已經進入設計階段，將於第二次公聽會補充說明設計成果。

意見六(陳勝義)

1. 先前北外環有協議過(1分地四百多萬)，此案價格不應較低。
2. 先前已開闢北外環道路，為何還要樹谷聯絡道？
3. 此案道路對農地使用破壞性太大，如需解決兩旁農地須變為工業區。

樹谷大道的興建，對附近居民的交通基本發生不了作用，基於政府需照顧全民的利益，不該有犧牲農業，成就工業的想法。

市府回覆：

1. 本案目前係進行公聽會程序，針對工程範圍與設計聽取所有權人意見，尚未至協議價購程序，有關用地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與地上物補償價格，屆時本府將於協議價購會議前併同開會通知單個別郵寄，並邀請所有權人到場參加協議價購會。
2. 本案道路定位係成為往來南科之替代道路，現況車流多以國道1號安定交流道、台南系統交流道及國道8號通行來往，為能提供未來更多車輛出入之交通需求，故興闢本案道路工程；而北外環的道路定位係為紓解臺1線永康區及新市區路段、臺19線路段、新港社大道及鹽水溪北堤岸道路等交通路網通往南科之車流，為東西向，兩條道路功能尚無衝突。

此外，本道路開闢後，能發揮加乘效果，銜接北外環道路直接串連臺南市永康區、安南區、北區、安平區，亦可沿北外環道路(第一期)工程向南聯結台39線直達高鐵特定區，強化整體地區路網運輸連結功能，並提升道路服務品質，經評估符合防災性、可及性、安全性等公共利益為目標，故本案道路興闢工程有其必要性。

南工處回復：

本案於非市計畫區路線因起點為都市計畫區，終點為與北外環匝道及平面道路銜接，皆被固定，因此選線時已參考地籍圖將道路分割後所產生之畸零地越小越少為原則，另銜接既有農路將會平順銜接，有下農地之需求，則會設置下田坡道，並不影響進出功能。

意見七(吳秋祥)

1. 道路開闢會影響農民出入嗎？
2. 共有持分的處理市政府應幫忙處理。

南工處回覆：

本案有橫交道路之落差將會順平銜接，農地若有進出需求，則會設置下田坡道，並不影響進出功能。

市府回覆：

經查臺端名下土地係為分別共有，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不須其他共有人同意，特此說明。

意見八(王敦正)

同一塊地號為什麼分成兩塊？

市府回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國家因公益需要，得徵收私有土地，但應以事業必須者為限。本案交通事業道路僅通過臺端土地之一部分，故僅就道路所需部分取得用地，依規定預為分割成兩塊土地，一塊政府取得做道路用，另一塊土地仍為臺端所有。

意見九(陳亮愿)

1. 大洲到看西路段有無設置紅綠燈？
2. 新路與舊路墊高後如何銜接？

南工處回覆：

1. 本路口將會設置紅綠燈誌化路口。

2. 與本案橫交道路之落差將會順平銜接，不影響進出功能。

拾壹、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貳、散會（109 年 3 月 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